

# 医疗废物处置合同

甲方：常州市妇幼保健院

乙方：常州常楹等离子体科技有限公司

为加强企业医疗废物的管理，防止医疗废物污染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及《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、容器标准和警示标志规定》的要求，甲乙双方经协商，就医疗废物处置事项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医疗废物，数量及价格如下：医疗废物 HW01（感染性 损伤性 化学性 药物性）数量 210 吨/年，处置费 4500 元/吨，医疗废物处置费用按实际产生量结算费用。

二、乙方负责处理、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医疗废物，并承担该废物处置过程中的法律责任和义务。乙方必须在 24 小时内清理转运医疗废弃物，超过一天将扣除上月医疗废弃物处置费 3000 元，以此类推，累计 10 天以上甲方有权取消合同。

三、包装方式：甲方产生的废物必须按照《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、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》要求包装、分类收集、禁混、禁污（利器放入利器盒内，非利器放入包装盒内）单独存放，标示完整清晰。确保无积液、渗漏。甲方在废物移交前因分类、包装等如不符合法规要求的，乙方有权拒绝转运。

四、甲方责任：

1、甲方每次需按环保要求安排人员协助乙方交接。

2、根据医疗废物交接清单，每月 25 号前结清上月处置费用，逾期不能及时结清费用的，甲方应按逾期金额的 0.1% 支付滞纳金。

3、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做好相应工作。

五、本合同期内如乙方的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，未能及时领取到新的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，乙方必须协调其它医废处置单位按合同价格处置乙方医废：如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医废无法处置造成甲方的损失，将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合同有效期 2022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止。

七、违约责任：根据《民法典》执行。

八、医疗废物处置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招标代理机构一份，

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九、合同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单位（盖章）  
法定代表人：  
委托代理人：  
联系电话：  
单位地址：



乙方单位（盖章）  
法定代表人：  
委托代理人：  
单位地址：金坛区中兴路 95 号



招标代理机构（见证方）：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经办人：

单位地址：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515 室